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一(b)

技術協助方案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

阿富汗、尼泊爾、巴拿馬及
蘇丹：修正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九(二十八)，

承認自從創立實驗方案、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供應
請求此種協助之各國政府以來，歷時太短，其實驗範圍亦太狹，
不能遽下最後結論，

溯查若干會員國已設有公共行政訓練中心及機關，其中
數所且係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開設或擴充者，

一、決定一九五九年創辦之實驗方案，仍應根據大會決
議案一二五六(十三)規定繼續進行，並准秘書長儘一九六〇
年所能動用之財力範圍內，於舉辦實驗時，有適當伸縮餘地，

二. 建議秘書長向受助國政府提出其在方案下所擬任用之合格官員時,利用所有可用之才,並儘量利用上述公共行政中心及機構所訓練之專家;

三. 請秘書長編製報告書一件,詳細分析實驗之進度及結果,包括受助國所欲發表之意見在內,尤當注意其在訓練本國人民儘速負起國際徵聘人員暫負責任方面達到成功之程度,連同根據該報告書擬定之各項建議,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
